

# 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統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統計作業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係為公務統計報表遊客人次提報需求，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三日訂定發布。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。

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更改名稱，以及維持統計資料之正確性及一致性，俾使統計作業順利執行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組織改制，修正機關名稱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）
- 二、配合交通部與觀光署權責劃分規定，據點新增與刪除由觀光署核定後陳報交通部備查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）
- 三、據點遊客人次相較前一統計年度同期或上個月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，協辦機關應說明原因。。（修正規定第九點）
- 四、明文不列入次年度統計據點之要件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一點）

# 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統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主辦機關為交通部觀光署（以下簡稱觀光署）。</p>	<p>二、主辦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。</p>	<p>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，「交通部觀光局」改制「交通部觀光署」，爰配合修正主辦機關名稱及簡稱。</p>
<p>三、協辦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客家委員會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觀光署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。</p>	<p>三、協辦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。</p>	<p>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，「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」改制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」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」改制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」、「觀光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」改制「觀光署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」，爰配合修正協辦機關名稱。</p>
<p>八、統計據點檢核：除統計方法需公正客觀，尚需符合下列作業原則： （一）考量因子 1、據點新增：具一年以上遊客統計值，且前一年度遊客總人次高於該區同類型據點遊客人次均值，或前一年度遊客總人次高於全國同類型據點遊客人次均值。 2、據點刪除： （1）停業、歇業、資料提供困難等，致同一統計年度無法提供遊客人次統</p>	<p>八、統計據點檢核：除統計方法需公正客觀，尚需符合下列作業原則： （一）考量因子 1、據點新增：具一年以上遊客統計值，且前一年度遊客總人次高於該區同類型據點遊客人次均值，或前一年度遊客總人次高於全國同類型據點遊客人次均值。 2、據點刪除： （1）停業、歇業、資料提供困難等，致同一統計年度無法提供遊客人次統</p>	<p>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配合交通部與觀光署權責劃分表壹、六觀光資料統計、分析規定，據點新增與刪除修正為由觀光署核定後，陳報交通部備查，爰修正第三款第一目。</p>

<p>計資料達三個月以上者（因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者除外）。</p> <p>（2）經主辦機關或協辦機關檢討，業不具代表性者。</p> <p>3、據點候選：具一季以上遊客統計值，且平均月遊客人次須高於該區同類型據點去年同期遊客人次均值。</p> <p>（二）檢核時間</p> <p>1、據點新增與刪除：每年十一月。</p> <p>2、據點候選：每季次月（四、七、十一月）。</p> <p>（三）檢核方式：</p> <p>1、據點新增與刪除：由主辦機關函請協辦機關提報轄管權責擬新增或刪除之據點，彙整核定後，陳報交通部備查。</p> <p>2、據點候選：各協辦機關按季主動檢討核定新興據點為候選據點，報主辦機關備查。</p> <p>（四）實施日期：</p> <p>1、據點新增與刪除：次年一月開始實施。</p> <p>2、據點候選：次季第一個月開始實施。</p>	<p>計資料達三個月以上者（因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者除外）。</p> <p>（2）經主辦機關或協辦機關檢討，業不具代表性者。</p> <p>3、據點候選：具一季以上遊客統計值，且平均月遊客人次須高於該區同類型據點去年同期遊客人次均值。</p> <p>（二）檢核時間</p> <p>1、據點新增與刪除：每年十一月。</p> <p>2、據點候選：每季次月（四、七、十一月）。</p> <p>（三）檢核方式：</p> <p>1、據點新增與刪除：由主辦機關函請協辦機關提報轄管權責擬新增或刪除之據點，彙整初審後，陳報交通部核定。</p> <p>2、據點候選：各協辦機關按季主動檢討核定新興據點為候選據點，報主辦機關備查。</p> <p>（四）實施日期：</p> <p>1、據點新增與刪除：次年一月開始實施。</p> <p>2、據點候選：次季第一個月開始實施。</p>	
<p>九、資料公布與運用</p> <p>（一）主辦機關應於統計月份之次月十五日前，公布經核定</p>	<p>九、資料公布與運用</p> <p>（一）主辦機關應於統計月份之次月十五日前，公布經核定</p>	<p>一、鑒於部分遊憩據點時常有重大突發狀況，使數據常有變動，導致上級機關垂詢及外界關切，</p>

<p>據點該月份之遊客人次統計資料。</p> <p>(二) 據點遊客人次相較前一統計年度同期或上個月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，協辦機關應說明原因。</p> <p>(三) 協辦機關或其他機關引用或運用主辦機關公布之資料，應完整引述資料備註事項。</p>	<p>據點該月份之遊客人次統計資料。</p> <p>(二) 據點遊客人次相較前一統計年度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，協辦機關應主動說明原因。</p> <p>(三) 協辦機關或其他機關倘欲引用或運用主辦機關公布之資料，應完整引述資料備註事項。</p>	<p>為維持數據公開之一致性，並就重大突發狀況說明原因，爰修正第二款。</p> <p>二、酌修第三款文字。</p>
<p>十一、其他事項</p> <p>(一) 為配合交通部及緊急事件需要，報送資料項目增刪部分另行通知。</p> <p>(二) 為維持統計資料之正確性及一致性，三個月以上無法配合填報、當年度所提報之統計數據錯誤累計達三次或逾時提報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年度檢討時不列入次年度統計據點，並做為觀光署年度補助各協辦機關觀光建設經費審查之參據。</p>	<p>十一、其他事項</p> <p>(一) 為配合交通部及緊急事件需要，報送資料項目增刪部分另行通知。</p> <p>(二) 三個月以上無法配合填報之據點，將於年度檢討會中建議刪除，並納入觀光局年度補助各機關觀光建設經費審查之參據。</p>	<p>鑒於部分據點提報單位經常編修遊憩據點數據，導致常有民眾致電洽詢原因，引用相關數據者也有抱怨並質疑，考量數據填報之時效性、數據公開之正確性，也為避免民眾質疑及使機關形象受損，爰於第二款增列對於提報之統計數據錯誤或逾時累計達一定次數者，於年度檢討時不列入次年度統計據點。</p>